



一半是研究生

□刘伯毅

近几年,伴随着每年春天到来的,不仅有风和日丽、桃红柳绿,还有许多人关心的“省考”和“市考”。

所谓省考,指的是全省公务员录取统一考试;所谓市考,指的是全市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录取考试。

如今的省考和市考有一个明显的变化,那就是对报考岗位的学历要求,研究生学历占比越来越多,基本占到四分之一,让人感慨社会发展之快,本科生已不吃香了。

我1980年考取大学时,很是自豪风光了一阵子,那时全国只招30万大学生,考取大学的比例极低,好多人连考几年也考不取。

我所在的学校考取文、理科的大学生加在一起,也只有20人左右,真可谓千军万马难过独木桥。考取了大学,就是天之骄子,吃“皇粮”过好日子。

我考取的那一年,学校把考取上线的学生姓名写在醒目的宣传栏里,作为标杆教育后一届的学生。我周围的亲戚朋友也很为我高兴,纷纷到我家来祝贺。

一次,一个亲戚来祝贺,看到我正在灶门口烧火,责怪我母亲说:“你们也太不把大学生当回事了,怎么能叫大学生烧火呢?”

我母亲尴尬地笑笑,我说:“我喜欢烧火。”我那位亲戚郑重其事地对我说:“以后不要烧火了,大学生不该做这种事。”

我考取大学第一个有较大反应的是我外婆。她虽然不识字,也没有经历过大世面,但马上就说:“从今以后,过年给外孙、外孙女的压岁钱一律变钢笔和作业本子,谁得了奖状,还可以买书,我要鼓励你们上大学,当公家人。”

因为有外婆的感召力和以我为标杆,我的几个姨弟妹很是用功,其中有一个补习了两年,终于考取了徐州师范学院,也雄赳赳气昂昂地当上了公家人。

还有一个姨弟也补习了一年,考取了我的母校,还有一个姨妹初中毕业直接考取了中专。

我外婆晚年虽然老得连吃西瓜都困难,但常年挂着笑容,她说她家里的大学生多。

我父亲血统的亲戚,表兄表姐多,因为他们都比我大得多,他们说,没有赶上改革开放考大学的好时代,但他们定要教育子女好好学习,将来和我一样成为大学生。她们的子女也很争气,都考取了大学。

一次春节,我们团聚在一起吃年酒时,我表姐、表兄家的几个大学生说,要向我学习,当年我考取大学时全国只收30万人,现在研究生全国一年也要招60多万人,他们都要上研究生才能和我平齐,正因为有这样的想法,其中两人考取了研究生,在上海、南京等地安了家。

新中国成立七十多年,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,使大学生已不再稀奇,每年的大学生毕业人数已达800万人。

有报道说,许多单位博士生一走廊、研究生一礼堂、本科生一操场,这是人才济济的兴旺表现。

现在本科生到处都是,青年人当中有一半是研究生。

我出生的那个小镇也有博士生、研究生几百人,亲戚朋友聚在一起都赞叹现在的幸福生活,想想以前,真有隔世之感。



晨韵 李陶

爷爷的微笑

□王竹馨

“这是王老师的孙女。”从小我走在路上或去村口的小店里买东西,都会听到这句话。这是我听了很骄傲的话,因为爷爷是南京大学的高才生。

在金沙上初中的时候,爷爷不定期来帮我烧饭,我会很高兴,因为爷爷的陪伴通常有一个流程是逛超市。他不会吝啬帮我买巧克力和小核桃,我最喜欢这两样,但是妈妈很少同意我买——有点贵。于是超市就从11岁逛到了21岁,尽管我早就没那么稀罕巧克力和小核桃。

爷爷还没有戒烟的时候,喜欢抽一口烟,然后在烟雾缭绕里和我讲从前的事情。有的事情他无意识就说了两遍、三遍,我听得烦了,后来就学会了糊弄,一边听一边神游。更小的时候,他还总是给我布置下午背诗的任务,我没有背,晚上检查的时候心虚地说要去上个厕所,然后在昏暗的灯光里狂背。当然也有争气的时刻,他带我去绍兴旅游,我在大巴上把《长恨歌》背了出来,奖励是百草园一日游。

戒烟之后爷爷迷上了淘宝、拼多多,中通圆通几个通之

间跑来跑去,拿快递,电瓶车上总是载了好几个箱子。要是我放假回家,他会喊:“王竹馨,帮我去拿几个快递!”戴着老花镜把取件码抄在纸上拿给我。

这么生气蓬勃的爷爷却得了不治之症,药石罔效的最后几天姑姑和我说,她已经帮爷爷买好了寿衣,是中山装。我们两个就坐在医院外面的面馆里哭,我想到她书桌上也有一张穿中山装的照片,很年轻的时候站在校园里的龙爪槐下面,很神气。

病房里,爷爷在睡觉,我盯着挂水的瓶子,上面写着他的名字:王云波。我想你终于要变成云了。醒了他和我说,梦到了很多故去的老朋友,他们在叫他过去。爱是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,悬在我们每个人的头上,而它终于掉下来的时候,不管血缘亲疏,年轻或者苍老,都是一样的沉重。

办丧事的那几天里,一见到有爷爷的故人来,我就变得很脆弱,想到小学他们在一起打牌,我放学回家喊着:“爷爷,我当上语文课代表了!”然后他们就一起笑起来,和爷爷夸我。爷爷的学生也来祭拜他,

其中有一个居士,带了解脱咒的印章,叫我把印章盖在那些锡箔上,让他受用这些纸钱,同时免受六道轮回之苦,早日成佛。我在她念的《心经》里变得虔诚,相信人类解决不了的事情,神明一定有办法。

在折元宝时,一张叠一张,锡箔全都沾到了手上,一喝水又过到了杯子上,痕迹就留到了清明。但我还是不能相信,也不能接受,黑色的幕布、大幅的照片、满排的花篮、刺耳的丧乐,竟然都是帮爷爷准备的。我的爷爷。

我想不通的事情有很多,比如街上总遇到的那个流浪汉还好好地活着,疯疯癫癫地捡垃圾,但爷爷就走了。比如我看着遗体在冰棺里从-30℃到-70℃,用了一周的时间,一个人竟然就彻底消失了。

我还是在流眼泪,想到大寒那天蜡树银山炫皎光,朔风独啸静三江。想到那晚监测仪器上回天无力的血压和生命线。三个月里我都不太敢想起来,我本也只想自己怀念爷爷,可爷爷还和我说过,要有激情,要有表现欲,你要多写文章。那就展露一次,也告诉我的家人,我们要向前面走,而且我们也永远不会忘记。

麦蚕飘香

□周祖斌

“晴日暖风生麦气,绿荫幽草胜花时”。现在正是麦子抽穗麦粒饱满时,家乡人就开始惦记一种时令小吃——麦蚕。

麦蚕是启海沙地人的一种称呼,在南通其他地方叫“冷蒸”。麦蚕自古有之,清代《邗江三百吟》中记载:冷蒸,大麦初熟,磨成小条,蒸之,名冷蒸,以其热蒸而冷食也,并有诗曰:“四月初收大麦仁,箫声吹罢卖饧人,青青满贮筠篮里,好伴含桃共荐新。”清代诗人姜长卿《崇川竹枝词》中也载:“冷蒸搓成金缕丝,新蚕豆子恰相宜。”

制作麦蚕首先要选好的麦穗,最好用元麦做,用小麦的话筋韧比较差而且太黏,不适合用来制作。做麦蚕的麦穗也有讲究,麦穗采摘必须是在7分熟,麦粒饱满且鲜嫩,采摘早了或晚了,都会影响麦蚕的口感。

麦蚕制作工序可一点也不简单,比较繁杂。脱芒、扬屑、筛去麦尖、翻炒、脱壳、碾磨……一份麦蚕至少经过8道工序,制作3个多小时。为保证麦仁的纯粹,需反复扬筛

20多遍,但与扬筛相比,脱壳才是制作麦蚕最费工夫的一步。脱壳就是扛起编织袋往地上甩打,甩打时需绷紧全身用力,靠巧劲用数十遍。脱壳不干净,麦蚕的口感会涩。脱壳后将麦粒放入机器传动的石磨盘,随着石磨不停旋转,一撮撮散发着原始麦香的麦蚕从磨缝中溢出。

此时,刚下磨带着热气的麦蚕最惹吃,入口细嚼慢品,唇齿间清香萦绕、丝缕缠绵。要知道,这口中美味,清晨还沾着露水在田间摇曳,经过大半天的慢工细活,黄昏已抵达你的舌尖。且吃且回味。春风再美也比不上她的香,没吃过的人不会明白的。

麦蚕有多样吃法,最简单的是抓一把麦蚕,双手一合,捏成团直接食用;还有一种吃法是将麦蚕拌些槐花放入锅中,给点豆油,炒成发黄的色泽之后出锅蘸白糖吃,香甜可口。

麦蚕是一种神奇的食物,一般当天做当天吃,隔夜就有馊味,即使放进冰箱也会失去其清香本味。麦蚕的时令性很

强,在初夏的时候,一般就是十天到半个月之间,麦子黄熟了,麦蚕也就落市了。所以要吃麦蚕也不是件容易的事。麦蚕是一种营养价值很高的绿色食品。中医说麦蚕性味甘、平凉,有壮筋助骨、除湿去邪、保胃止泻之功效。

做麦蚕,对家境富裕的人家而言,是尝新待客的应时佳品,但对贫苦人家,却是青黄不接、“寅吃卯粮”的无奈之举。在以前物资匮乏的年代,麦蚕就是救命粮,尤其是青黄不接的时候。一年之中,最难熬过的就是度春荒,过了春节,已将囤积的东西吃完了,所以便有了正月好过、二月挨过、三月撑过、四月吃青货的说法。青货是指地里刚成熟还未到收割期的东西,也是劝诫大家要保持节俭的传统美德。其实吃麦蚕既费事又不合算,农村里就有“一碗麦蚕三斤麦”之说。

如今,时令小吃麦蚕已成了一份回忆和情怀。每一个钟情麦蚕的人,心里对家乡都有一份难以割舍的怀念。一年一度的麦蚕,代表着家乡的独特味道,更是寄托了游子对于家乡的眷恋。

精短小说

爱在樱花烂漫时

□羽白

路的两旁簇拥着盛开的樱花。不远处,有年轻的情侣在花海里自拍,沉溺在彼此的感情里。沈亦尘在心里叹了口气,曾经她也那样天真烂漫,曾经她也拥有那样肆意的爱情。

他们初识于樱花树下。学校的樱花树开花了,舍友们约定了去拍照留念。他正好从樱花树下走过,细眉长目,穿着简单的白衬衫,可就有那么种特别的味道让人心动。沈亦尘看着澄澈如金沙般的阳光笼罩在他身上,勾勒出他的身影,仿佛有一种异样的温暖。“哎。”她喊住了他,旋即脸红,“这位学长,能帮我们拍张照吗?”他欣然同意:“好的。”

此后,她更喜欢在樱花树下流连了。那是一个早晨,她正在樱花树下背英语单词,只听“嘎”的一声,他的单车突然就停在了她身边:“嗨。今天怎么一个人啊?”就这样熟稔起来,他们很快陷入爱河。可问题也随之而来。他不愿意对外公开他们的恋情,他担心父母不接受家世普通的她。她一开始隐忍,后来争吵,吵到最后,两人的感情终于淡了,分手收场。

想起伤心事,她又忍不住叹了口气。突然,一个戴着鸭舌帽、笑容灿烂如雨后朝阳的男孩子抓着单反走到她身边。他笑着说:“美女,跟你商量件事情。刚才我看到你淡淡忧郁的样子,忍不住拍了几张照片,我能用这照片参加比赛吗?”

他望着她,样子特别诚恳,让她不忍心说不。“是什么比赛?”他们攀谈起来。谈话中,她得知他叫陆然。和陆然在一起的日子特别轻松。什么都不想,只跟着他,去拥抱阳光,微风。

可她和他之间,只是朋友。因为她被爱情伤够了,再也不想轻易说爱。直到那一天,他的母亲来找她,盘着发髻,穿着职业装,戴着眼镜,只冷冷地扫她一眼:“你和陆然不合适。”她拗劲儿上来了:“我不觉得。”她有些生气,挑衅道,“你敢和我打赌么?”

他兴奋地找到她:“你和妈妈说的,是真的吗?”他笑得如此无邪又满足,就像一个小孩子得到了一颗心爱的糖果。看到这个笑容,她忽然就发觉自己早已爱上了他。她点点头:“是真的。”他一把抱住她,全然不顾旁人。樱花落满地,仿佛也在祝福这对年轻人。他们恋爱了,他的母亲无意中成了他们的媒人。他们像其他情侣一样,一起上自习、逛街、看电影、吃饭,有时只是单纯地散步,有时会一起去搜罗隐秘的小铺子吃夜宵。快乐的日子没过多久,他的母亲重新干涉他们的事,提出她的条件,也就是当初的那个赌约——她希望他们工作后再谈恋爱,这意味着他们要有两年不能见面。

虽然他说不用管他母亲,但她知道这是不可能的,只得咬咬牙答应她的条件。于是开始了漫长的等待。一开始,她还能隔三差五地听到他的消息,后来就渐渐失去了消息。她像沉没在流沙里,只觉得下沉,不到底。

日子像秋天的树叶,落地无声。她还是照常上课、吃饭、上自习,只是没了灵魂,成了行尸走肉。他比她早一年毕业,她没能在他的毕业典礼上看到他。等啊等,越等越失望。她知道,爱情终究输给了时间和空间。

她毕业了。可直到毕业典礼结束,她都没能等来他的身影抑或电话。她终于放弃。

毕业后她留校了。春花烂漫时,她终于在樱花树下看到了那个熟悉的身影。原来,她毕业后,他母亲就病了,他全力照顾母亲,怕惹她生气,不敢来找她。直到母亲病好,也终于尊重他的选择,放他而来。

他看到她,宁静如水。他凝视她的目光啊,此去经年,依然隔着岁月与尘埃,停留在那个樱花烂漫的春天。